

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HZZC2026-G3-230040-GXYZ） 质疑函的回复

致：南宁市瀚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一体化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6-G3-230040-GXYZ）”的质疑函，我公司已于2026年7月11日收悉。经逐项核实并对照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现就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依法作出如下答复：

关于质疑事项：团队服务能力评分标准中人员资质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相适应

（一）质疑事项摘要

贵公司认为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拟投入其他人员的资质要求与实际项目交付不相适应，存在对供应商歧视待遇，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供应商。

（二）法律依据

1.关于评审因素与项目质量相关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人员资质证书（软考、CISP、工程师职称等）是衡量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的客观标准，与项目实施质量直接相关，符

合上述规定。

2.关于规模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本项目对“拟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的数量和资质进行评分，评审的是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具体服务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而非投标人企业自身的从业人员总数。两者有本质区别，前者考察的是履约能力（本项目将投入多少人来实施），后者考察的是企业规模（企业总共有多少人）。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履约能力属于法定评审因素范畴。

3.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五条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的评分标准为多项选择累加计分，中小企业可通过合理配置项目团队获取相应分值，不存在以企业规模条件排斥中小企业的情形。

4.关于采购人设定特定条件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项目预算金额 665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含建设期 180 天、服务期 550 天、维护期 365 天)，涉及 HIS、EMR、LIS、PACS 等数十个业务系统模块的深度集成与协同运行，对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与项目的特殊要求相适应。

5.关于差别待遇认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本项目中人员资质要求与项目实际需要相适应，不构成上述差别待遇情形。

（三）答复意见

1.人员评分标准与项目实际需求相适应。本项目预算金

理有



451105

额 665 万元，服务期限三年，涉及数十个业务系统模块的深度集成与协同运行。如此大规模、高复杂度的医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对项目团队的专业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是合理且必要的。

2.评分标准为多项选择累加计分，非“集齐全部才可得满分”。项目经理评分中，具备通信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得 2 分，两项合计 5 分。技术负责人评分同理。该评分标准为“具备某项即得相应分值”的累加模式，而非贵公司所理解的“必须全部具备方可得分”。

3.人员资质证书是衡量专业能力的客观标准。软考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CISP 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等均为国家认可的权威专业资质，是衡量技术人员专业能力的客观标准。上述证书与本项目的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安全等核心工作直接相关，将其作为评审因素符合相关规定。

4.人员数量要求与项目规模相匹配。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其他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5 人方可获得满分 3 分，该人数要求是项目实施阶段（驻场不少于 8 人）、试运行阶段（不少于 5 人）的合理倍数。人员数量作为评审因素而非资格条件，不满足者仅影响得分而非直接废标，不构成对供应商的排斥。

综上，质疑事项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不予采纳。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贵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经审查核实，缺乏充分的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法编制，各项条款的设置均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答复：驳回全部质疑事项。

如贵公司对本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提起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关注与监督。

广西云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